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一銘

相　對　人　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，且此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124 條規定即明。又依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規定，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件本票依形式審查並無記載任何約定利

息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除聲請人請求利息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